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沈烈先生、独立董事刘乾俊先生、非独立董事李元志先生担任。

沈烈先生因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超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王嘉鑫为独立董事，同日沈烈的辞职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嘉鑫先生、刘乾俊先生和孙勇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嘉鑫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3月24日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5月29日	《关于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4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二）审阅定期报告及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

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